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申請准許未滿 16 歲人士  
在晚上 8 時後進入領有牌照的桌球館

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（\*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）現向貴署申請准許下列未滿16歲人士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*每日／逢星期\_\_\_\_晚上8時至\*晚上／翌日早上9時30分，進入新天地桌球城（桌球館名稱）參與桌球\*訓練／比賽（活動／比賽名稱：2024/25美式桌球推廣計劃）。

參加者資料：

(1) 姓名 : \_\_\_\_\_ (中文)  
\_\_\_\_\_ (英文)

(2) 性別 : \*男／女

(3) 出生日期 :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(4) 年齡 : \_\_\_\_\_

(5)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: \_\_\_\_\_ ( )

(6) 過往一年桌球比賽  
成績（如有）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(7) \*家長／監護人聲明：

本人已遵照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發出的有關條件，授權\_\_\_\_\_（姓名）於上述期間陪同參加者參與在上述處所進行的\*訓練／比賽。

\*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